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3月3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李玉德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人, 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703,669,1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8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73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7、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8、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20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669,1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20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公司与兵器财务公司29亿委托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89,521,046股,反对0股,弃权21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会议通过《公司与兵器财务公司29亿委托借款合同》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沈阳开宇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现场见证, 认为公司本次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4月1日(周三)上午9:3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09年4月1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3、4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3月26日、2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3月3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46 ,证券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方式	3.01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数量	3.03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
3.6	锁定期安排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09
3.10	决议有效期限	3.10
4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15:00至2009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	关于批准公司与荣盛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9年3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 拟参加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9-01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3月30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武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再提供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2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2009-013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9-01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宁")再提供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的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宁")提供最高额度为2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50,785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748万元

注册地址:海宁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9.54%的股权,自然人蒋勇持有其10.4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107,545.01万元,负债合计57,457.65万元, 资产负债率53.43%, 所有者权益50,087.36万元。2008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4,562.81万元,净利润12,015.06万元。

2、公司名称: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323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赵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场地出租;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宁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52,630.51万元,负债合计17,852.37万元,资产负债率33.92%,所有者权益34,778.15万元。2008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481.94万元,净利润1,103.1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做好销售备货工作,更好地完善公司在上海、武汉地区的连锁网络布局,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苏宁、武汉苏宁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 同意为上海苏宁再提供最高额为40,000万元的担保、为武汉苏宁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担保,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50,78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2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苏宁电器为上海苏宁、武汉苏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2日、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需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3月30日下午13时半。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29日—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9日15:00—2009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开发区本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元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5名,代表股份共计115,125,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31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 ,代表股份共计99,525,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6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名,代表股份共计15,600,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48%。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详情参见2009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5,039,0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79,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7,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5,038,0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79,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8,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15,036,9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79,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15,036,9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79,6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9,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5、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5,036,9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79,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6、回购股份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15,036,9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79,28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表决结果:同意105,631,3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2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494,6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2%。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5,637,8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85%;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488,1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15%。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5,631,3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2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9,494,65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情参见2009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619,4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25%;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506,5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雷出席会议并见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减少股本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回购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方案已于2009 年3月3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不超过每股4.02元的价格回购636.48万股已行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10日内, 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4,902.08万元减少至24,265.6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9 年3月3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北山村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邮政编码:317604

联系电话:0576-87338207

传真:0576-87335536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ST 亚华 公告编号:2009-019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商业集团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与浙江中信和创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8年5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结果公告》;2008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7月28日, 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0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82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8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方案。

2008年10月24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丰悦的300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其他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办理。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及《关于核准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6号)。(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0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浙商集团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大集团1696万股股份以及南山牧场转让给中信和创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本公司股票因股改原因而实施停牌, 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在股改实施完成后方可复牌。本公司股改除直接向流通股东送股外, 公司重组方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作出了业绩承诺下的追送股份安排, 追送股份由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送出。根据有关规定,股改中附有追送义务的业绩承诺人,须在股改实施时,将用于追送的股份申请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临时保管。而目前公司重组方中,仅浙商集团和国大集团通过受让存量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必须在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卓涛)履行资产收购义务后才能实施。因此,除浙商集团、国大集团两家公司外的其他承诺方在重组实施前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致使其无法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追送股份临时保管程序。

为了加速推进本公司股改实施,浙商集团有条件承诺,为其一致行动人及杭钢集团代垫因股改业绩承诺可能追送的相应的股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临时保管手续, 该前提条件为中信卓涛为本次重组方案中收购本公司乳业资产及其他实业资产的收购资金须全部到位后,即收购价款支付至亚华控股帐户。

基于中信卓涛于2月17日承诺在3月底之前完成其应履行的收购义务, 浙商集团作出了以中信卓涛支付全款至亚华控股帐户为前提的实施股改承诺,本公司再次征询了中信卓涛,中信卓涛于2009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作出了如下回复: 中信卓涛有关收购亚华乳业等资产的内部批准程序已经完成。收购乳业等资产的首期资金已经到中信卓涛专用帐上。为了推动资产收购和清壳工作的进行,要求我公司尽快完成与涉及中信卓涛拟收购的资产有关的债权人进行协商,确认债务金额和付款、资产解冻及相应资产交割的执行流程,为执行资产收购协议创造条件。根据执行进度,中信卓涛全部收购资金将于4月15日前到位。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 在资产交割前中信卓涛应将收购资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帐户。为了加快推进资产交割工作, 本公司依据《框架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承诺:按中信卓涛确定的收购资金到位时间, 在已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4月15日以前完成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在债务重组协议基础上的债务清偿确认书,确认付款程序及资产解冻等事项,制定资产交割的执行流程,以达到双方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条件。

浙商集团作出的以中信卓涛支付全部收购款项至亚华控股帐户为前提的股改承诺没有发生变化, 一旦上述代垫股份临时保管手续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实施股改。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相关重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和股改的实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号文批准,已于2009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9年4月9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到2009年4月2日, 即4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9-00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17日发告了公司2008年年报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临2009-005),其中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中,因笔误对在2008年尚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清洗消毒器项目、非PVC软袋大输液全自动生产线项目是否符合预计收益一栏误填 "是", 应为"否"。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公司在年报中已作出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